

摘要

1981 年 3 月，中華台北奧會和國際奧會簽訂所謂的「奧會模式」，至此，台灣的運動選手可以參加奧運會以及各項國際運動賽會。但是，全世界只有我們使用不同於國旗、國名、國歌的標幟參加，何以致此？相信是許多人心中共同的疑惑。

本文從探討 1949-1981 年台灣參加奧運會的重要事件，來解答形成「奧會模式」的遠因、近由，使能更完整地回答此一問題。以下為本研究之結論：

首先，中華民國奧會在國際奧會的名稱曾被多次變更。1949-1960 年間，延續 1949 年以前的舊稱，為「中國奧會」，1954-1958 年間，還與中共在 IOC 中同時並存為兩個中國奧會；1960-1968 年間，因為中華民國治權不及全中國，被國際奧會逕行更名為「台灣奧會」，旗、歌則未受限制；1968 年，趁北韓正名之勢，成功「正名」為中華民國奧會，並延用至 1980 年。

「正名」後的中華民國奧會並未承平太久。1971 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，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逐漸受到擠壓，國際體壇亦同。1974 年，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運會的席位；1976 年，在加拿大政府只同意我方以台灣名義參賽下，宣布退出蒙特婁奧運會；1976-1979 年間，基於現實考量，IOC 執委會強行更改中華民國奧會名稱，並限制國旗、國歌的使用；1980 年，國際奧會因為中華民國奧會不接受更改名稱的決議，因而中止其承認；1981 年，在新任 IOC 主席的協調下，基於保證中華台北奧會與其它國家奧會地位平等的承諾，雙方簽訂協議，俗稱「奧會模式」。

其次，奧會模式的形成，基本上是國、共爭奪「一個中國」代表權的延伸。略不同於國際政治的是，國際奧會主張政治不涉入體育，因此，在某種程度上，延遲了政治上的效應，但仍不脫其脈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1971 年之前，儘管中共在國際奧會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力，IOC 還是做出更改我方名稱為「台灣」的決定，但是國民黨政府顯然沒有思考這樣的現象。1971 年以後，儘管聯合國的殷鑑不遠，國民黨政府還是在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時，因為禁止使用「中華民國」名稱而選擇退出。1981 年退無可退，寧願使用「中華台北」也不願使用「台灣」。因此，形成奧會模式的歷程，可謂具體而微地體現過去國民黨政府一個中國政策、漢賊不兩立，以及懷抱虛幻的中華民國等心態，一再以自我麻醉的方式來欺騙自己，並以此強求國際社會的支持，聯合國如此，在國際奧會亦然。

再者，奧會模式簽訂之後，雖然改稱各「國家」為「代表團」，但是只有台灣不能使用相同於國家的標幟，因此，它是一個形式平等，但實質歧視的協訂。我們應該譴責國際奧會的錯誤或霸道嗎？從本文的研究結果來看，個人認為：情緒上可以理解，理智上則待商榷；只有反躬自省，回歸真實的台灣，才能成就正常而有尊嚴的國家。

關鍵詞：奧會模式，國際奧會，中華台北

壹·前言

中華民國在台灣迄今(2007年)將近五十年，於體壇之中會有許多值得記載的歷史，然而，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事件，個人認為當屬台灣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「奧運會」)時所使用的「奧會模式」。

現今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中華台北奧會」)參加奧運會所使用的旗、歌、名模式，是在1981年3月23日，由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，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(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，以下簡稱「國際奧會」或「IOC」)簽訂協議的結果。其內容為：

雙方之理解如下：

1·經國際奧會第82屆年會所核可之會章修正案，包括所有管轄奧林匹克運動之規則、附則、章程及指示等，均列為本協議之附件。

2·奧林匹克會章第24F條規定：「各國家奧會在奧運會中所使用之旗、徽應提送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批准。」

3·奧林匹克會章第30條規定：「惟有經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始可選派選手參加奧運會，未設有此種組織之國家，應在參加奧運會前組成之，並事先獲得國際奧會之承認。」

4·奧林匹克會章第3條規定：「奧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，它集合所有國家之奧林匹克選手，在公正與平等的條件下進行比賽」；「國際奧會應為奧運會獲取最廣大之觀眾」；「不能因為種族、宗教及政治等的理由，對任何國家或個人加以歧視。」

雙方同意：

1·該國家奧會之名稱應為中華台北奧會，此項名稱已經由國際奧會核可。中華台北奧會所提送之旗、徽樣本已經由國際奧會核准。

2·國際奧會保證中華台北奧會有權參加未來之奧運會，以及國際奧會所主辦之其他活動，而且如同每一個被承認之國家奧會一樣，享有同等之地位及相同之所有權利，以符合奧林匹克會章。

3·國際奧會將協助中華台北奧會申請加入、或恢復與國際奧會轄下的各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。(註¹)

由於這個協議，使得暫時被中止承認的中華台北奧會得以參加往後的奧運會，並加入或重回各國際運動組織。或許是奧運會崇高的國際地位所致，使得此一模式被其它國際組織要求比照辦理，於是有「奧會模式」的名詞出現。不過，所謂之「奧會模式」，其實是一般人或媒體所發明的用語，審視上述協議，並沒有這樣的標題和稱謂，如今一再地被誤用，已經積非成是，反而成為大眾的習慣用法。本文為與大眾之概念相契合，因此也以奧會模式來指稱這個協議。

註¹ "Agreem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Lausanne and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, Taipei". 1981, March. 23rd. 本文稿來自中華台北奧會。

此項協議至今已有二十餘年，雖然使台灣的運動員可以重回國際運動舞台，但畢竟使用的是「中華台北」、「梅花旗」和「國旗歌」，還是不免讓人感到忿忿不平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會簽下這樣的協議？爲了回答此一問題，筆者擬從 1971 年以前參與奧運會的名稱問題加以概略地說明，然後再探討 1971 年到 1981 年間促成奧會模簽訂的重要歷程，以完整地呈現此一事件的前因後果。不過在陳述此一史事之前，首先必須對國際奧會相關事務有基本的認識，以幫助對本文的理解。

貳·對國際奧會相關事務的基本認識

一·奧林匹克運動會 (Olympic Games)

指 1896 年法國公爵古柏坦(Pierre de Coubertin)所提倡的每四年一次之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為「奧運會」)，包括夏季運動項目和冬季運動項目，雖然兩者舉辦時間有所不同，但都是奧運會的一部分。不過，由於奧運會在我們的認知中，通常指的是夏季的部分，因此，爲了避免混淆，本研究中所簡稱之「奧運會」乃指夏季運動項目而言，單獨提出冬季運動項目部分，則簡稱為「冬季奧運會」。

此外，1964 年第 18 屆(含)奧運會之前，一般譯稱為「世界運動會」，因此，本文引用原始文件中的「世界運動會」是與「奧運會」同義。

二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IOC)

指 1894 年，由法國公爵古柏坦所成立的國際運動組織，本研究中簡稱「IOC」或「國際奧會」。其主要任務在依據會章，來規範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的精神，並以舉辦四年一次的奧運會爲主要任務。會員的招募，是由 1984 年原創始的 15 名會員開始，依所謂的「自我招募」的方式來增加或更新，也就是新委員的產生是由舊委員的舉薦而來，這是它非常獨特的地方。

三·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(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NOC)

指國際奧會所承認的國家奧林匹克組織，本研究中簡稱「NOC」或「國家奧會」。它的主要任務在於代理 IOC，以規範各該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活動，使合乎奧林匹克的精神。必須強調的是，參加奧運會是以 NOC 爲參加單位，凡爲國際奧會所承認的國家奧會，才有資格派選手參加奧運會。

四·國際奧會年會 (Session of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)

爲國際奧會的會員大會，是 IOC 的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，遇到奧運會的那一年就舉辦兩次。這個會員大會，我們的譯稱爲「年會」。

五·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 (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Executive Board)

為 IOC 所屬之組織，由主席、副主席和若干委員所組成，其主要任務為擬訂 IOC 年會的議程，及執行年會交付之工作。本研究中簡稱「國際奧會執委會」或「IOC 執委會」。

六·會籍 (Membership) 與被承認 (Recognize)

參加某項組織，通常就會成為該組織的會員，並留下會籍。如：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、國際足球總會、國際排球總會…等等。但是，國際奧會的組成方式與一般的組織略有不同，它的會員是國際奧會委員，他是國際奧會在該國家所挑選出來，並派駐在該國家奧會的代表；各國的國家奧會，只是「被承認」，並不是會員。這樣的方式，使得國家奧會只有義務，沒有權利。以台灣參加奧運會的名稱問題為例，由於中華台北奧會並不是國際奧會的會員，因此，對於參加奧運會的名稱問題，中華台北奧會在法理上並沒有置喙的餘地。

參·1971 年之前參與奧運會的名稱問題概說(1949-1971)

1949 年，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，中華人民共和國(以下簡稱中共)成立，一個中國的代表權問題隨之產生，不僅在聯合國的席位如此，奧運會中的代表權亦同。以下列舉此期間的重要事件。

一·中華民國退出 1952 年奧運會

1951 年，中華民國奧會的會址從南京遷往台灣，使同年 7 月國際奧會的第 28 期公報中，公布我方奧會的會址為：147, West Gate Street, Taiwan (China)，會名仍為：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,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(註²) 這個叫做「國家業餘運動聯合會(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)」的組織，代表當時中國的國家奧會，也是中國最初進入國際奧會所使用的名稱。由於這個遷移會址的動作，使中國奧會由在台灣的政府所使用。

1952 年 7 月，第 15 屆奧運會將在芬蘭的赫爾辛基舉行。中共在蘇聯的鼓動下開始積極向國際奧會表示參加的意願，並申請進入國際奧會。(註³) 台灣方面則以中國奧會自居。

國際奧會面對兩個各自宣稱為唯一合法代表中國的隊伍，想必相當頭痛，最後交由大會討論，並得到以下決議：兩方可參加由各單項運動總會所核可的項目的。(註⁴) 我方代表郝

註²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"Bulletin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Olympique" Juillet, 1951, No.28. p5.

註³ 華智，《夙願—董守義傳》，北京，人民體育出版社，1993 年 6 月第 1 版。頁 113- 114。

註⁴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"47th session HELSINKI" July, 16th-18th, 1952, pp7-9, and annex 3,4.

更生在獲知結果後，立即表示不屑與中共同場競技，並宣布退出比賽。(註⁵)

中共在確認台灣退出比賽以後，代表隊才從北京出發。由於出發太晚，比賽日期已近尾聲。最後只趕上一項男子仰泳預賽。(註⁶) 雖然只有一項一人參加，也沒有進入決賽，但是宣示的目的已然達成。

二·國際奧會承認兩個中國奧會 (1954-1958 年)

1952 年奧運會以後，中共並沒有停止申請進入國際奧會的努力。1954 年 5 月，IOC 在雅典舉行的第 49 屆年會中，以 23 票對 21 票，通過中共入會案。(註⁷) 同年 8 月的 IOC 公報裡，在“Chine”（此為法文，為「中國」之謂）的標題下，出現了兩個國家奧會的組織，其一為：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,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，其二為：Comite Olympique de la Republique Populaire Chinoise。(註⁸) 前者是：「中國奧會，國家業餘運動聯合會」，後者是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」。換言之，在國際奧會中出現兩個中國奧會。

兩個中國奧會在 1956 年 11 月的墨爾本奧運會時正面交鋒。我方代表團透過奧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康德修 (Kennt Hughes) 的運作，將選手村的升旗典禮時段安排在中共之前。11 月 1 日，我方代表團的升旗儀式如期在選手村舉行，不料，國旗被掉包，升上去的竟是中共的五星旗，引起康氏的震怒，並立即命人將旗扯下，換上中華民國國旗。(註⁹) 此舉觸怒了中共的國家尊嚴，11 月 6 日，中共新華社發布中共體總的聲明，宣布退出第 16 屆奧運會。(註¹⁰) 中共退出，台灣自然順理成章地派隊參加。

三·中共退出國際奧會(1958 年)

上述兩個中國並存的現象，當然無法為中共所長期忍受，因此對國際奧會屢有動作。以下為重要的關鍵事件：

1958 年 1 月，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(Avery Brundage)回復中國籍國際奧會委員董守義的信中寫道：「…每一個人都知道台灣是獨立的政府，特別是被聯合國所承認，…台灣剛脫離日本的統治而非中國，事實上那裡的居民既非中國人，也非日本人，…承認你的國家奧會，

註⁵ 郝更生，〈赫爾辛基的一場苦鬥〉，收錄於《郝更生博士紀念集》，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出版，1985 年 10 月。頁 151-156。

註⁶ 時言，〈歷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簡介〉，《體育文史》，北京，人民體育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1 期（總第 5 期），頁 12。

註⁷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“49th session ATHENS” May, 11th~15th, 1954. pp24-25。

註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” 15,Aout, 1954, No.47. p4.

註⁹ 郝更生，〈墨爾本旗開得勝〉，收錄於《郝更生博士紀念集》，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出版，1985 年 10 月。頁 167-168。

註¹⁰ 上揭書，華智，《夙願—董守義傳》。頁 156。

是基於IOC並不涉及政治，這也是我們不喜歡你的國家不斷將政治議題放入會議中的原因。」(註¹¹)

同年4月，董守義回復布倫達治，強調：「只有一個中國，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台灣只是中國的一省，…你常自稱所為為非政治，而指責他人為玩弄政治，但顯然你自陷製造兩個中國的政治旋渦，…是你玩弄政治而非我們。」(註¹²)

6月，布倫達治回復董守義，不耐的提道：「…你所提的政治議題，在聯合國中已很明白，…IOC是不涉及政治的，對各國既不承認也不與之交涉，…你已在許多場合試圖引入政治，若再如此，唯一的對策就是請你辭職。」(註¹³)

8月，董守義回復布倫達治，寫道：「布倫達治故意違反IOC的憲章，為美國帝國主義者之製造兩個中國的政治陰謀服務，我正式宣布拒絕與他以及在他支配下的IOC合作。」(註¹⁴)同日，中共國家奧會也宣布終止承認國際奧會，(註¹⁵)並同時退出籃球、足球、角力、舉重、射擊、游泳、田徑、網球等八項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。(註¹⁶)中共退出國際運動舞台，兩個中國並存於國際奧會的現象，也於此時劃下句點。

四·國際奧會逕自更改在台灣的中国奧會為「台灣奧會」(1960-1968年)

雖然在國際奧會中少掉了中共的絆腳石，但是以台灣來代表「中國」是部分國際奧會委員無法接受的事。1959年5月，IOC在德國慕尼黑召開的第55屆年會上，若干委員質疑中華民國奧會在IOC中的合法性，以及以「中國」為名的邏輯性，並得到其它委員的共鳴，會中做成以下的決議：

IOC將通知在台灣的中国奧會，因其未控制中國的體育活動，因此不能繼續被IOC承認為中國奧會，她的會籍名稱將從正式文件中移除。若以不同的名稱重新申請，IOC將考慮加

註¹¹ 布倫達治1958年1月8日寫給董守義的信。

此信收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布倫達治檔案室(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,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)。

1949年之前，中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包括有董守義，孔祥熙，王正廷。1949年後，董氏投共，孔氏避居美國未曾執行職務，王氏避居香港。1968年徐亨獲選為委員，退休後，由吳經國接任其職位迄今。

註¹² 董守義1958年4月23日寫給布倫達治的信。

此信收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布倫達治檔案室(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,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)。

註¹³ 布倫達治1958年6月1日寫給董守義的信。

此信收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布倫達治檔案室(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,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)。

註¹⁴ 董守義1958年8月19日寫給布倫達治的信。

此信收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布倫達治檔案室(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,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)。

註¹⁵ 中共奧會秘書長張聯華1958年8月19日寫給IOC秘書長OTTO MAYER的信。

此信收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布倫達治檔案室(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,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)。

註¹⁶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"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" 15, Novembre 1958, No.64. p42.

以接受。(註¹⁷)

爲此，乃以「中華民國奧會」重新申請，結果在 1960 年 2 月的第 56 屆 IOC 年會中被暫時擱置，它的決議爲：「位於台北的奧會必須改名，此一議案將移至羅馬的會議中再議，此期間，爲了讓台灣能參加羅馬奧運會，IOC 授權執委會，同意他們現在自稱爲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。」(註¹⁸)

最後在 1960 年 8 月的第 57 屆年會上獲得確認，其決議爲：

根據 1959 年在慕尼黑年會的決議，來自台灣的運動員代表團，將以其奧會所統轄之區域的名稱，即台灣，參加開幕典禮及運動項目。要注意的是，用台灣之名，主要是基於 IOC 內部的考量，未來應稱台灣爲中華民國奧會。(註¹⁹)

此時，我方在 IOC 公報中已被改爲：

TAIWAN

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 (註²⁰)

面對這樣的情勢，我方自然不願接受，但又無可奈何。由於上述決議的次日就是奧運會的開幕式，必須使用“TAIWAN”已成定局。爲此，代表團團長鄧傳楷特別向國內請示，蔣介石的批示是「由鄧團長全權決定」，黨部揣測總裁的意思後指示：「參加」，因爲楊傳廣極可能奪牌。不過，爲了表達我方的抗議立場，代表團決定在開幕禮場時亮出寫有“UNDER PROTEST”的布條，當時引起許多新聞媒體的注意。(註²¹) 幸好沒有被國際奧會處分，而楊傳廣也順利拿下銀牌。

1964 年的東京奧運會，由我方向奧運會組織委員會協商，經主席的默許，在英文“TAIWAN”的名牌下，加註日文漢字「中華民國」字樣參加開、閉幕式。(註²²) 1968 年的墨西哥奧運會亦透過關係，以相同模式參加開、閉幕式。(註²³)

註¹⁷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55th session, MUNICH” May, 25th-28th, 1959. pp3-22.

註¹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56th session, SAN FRANCISCO” February, 15th-16th, 1960. p4.

註¹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57th session, ROME”, August, 22nd-24th, 1960. agenda & p3.

註²⁰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Bulletin du Comite International Olympique”, No.72, 15, Novembre, 1960. p6.

註²¹ 筆者於 1993 年 10 月 20 日，電話訪問周中勛先生所得。

註²² 外交部 1965 年 5 月 26 日發給教育部之〈我國參加世運名稱問題節要〉。

註²³ 汪清澄主編，《中華民國參加第 1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》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

五·國際奧會同意「台灣奧會」更名為「中華民國奧會」(1968年)

上述以台灣之名參加奧運會，當然無法被國民黨政府所長期接受，為此曾展開恢復為「中華民國奧會」的所謂之「正名」行動，並於1968年獲得成功。

1968年10月，IOC第67屆年會在墨西哥城召開。由於當時北韓和東德都有名稱的問題，為此，我方乃決定於北韓提出正名案時，或爭取有利時機列入議程，並作週密連絡相機運用。(註²⁴)年會當中，北韓正名案果然被提出討論，並獲得通過，但我方的正名案則未見討論，徐亨於是親自向主席接洽，要求應該一體適用；在主席的首肯下，由友我委員趁機提出我方的正名要求。(註²⁵)最後同意台灣、東德、北韓等國家奧會的正名案。(註²⁶)隨後，布倫達治正式通知台灣的國家奧會，自1968年11月1日起准用「中華民國奧會」(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)(註²⁷)我方的「正名」努力，至此暫告成功，並且順利地在1972年冬季奧運會、1972年夏季奧運會，以及1976年的冬季奧運會中使用。再者，1970年徐亨在5月第69屆年會中，由於國際奧會主席和委員們的支持，獲選為IOC委員，成為後來為中華民國奧會發聲的重要人物。(註²⁸)

基本上，國際奧會並不願意介入政治的紛爭，對國家奧會的承認也並不同於對國家的承認，但是以不合理的名稱參加奧運會，實在難以取得大多數委員的認同。可惜國民黨政府似乎不願意面對這樣的事實，以致一時雖能僥倖成功，卻非圖未來長治久安之計。

肆·促成奧會模式簽訂的重要歷程(1971-1981)

台灣的國家奧會，在多次的努力下，終於在1968年11月獲准更名為「中華民國奧會」，

出版，頁33。

註²⁴ 教育部閻振興部長，和中央黨部第五組詹純鑑主任，1968年2月21日主持之〈參加第19屆世界運會指導小組會議紀錄〉。

註²⁵ 譚龍珠、呂家偉，《奉獻的人生》，台中，台灣日報社，1982年11月，頁225-226。

註²⁶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67th session, MEXICO CITY" October, 7th-11th, 1968. Pp19-22.

北韓(North Korean)一直想正名在國際奧會的名稱為「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(Democratic people's republic of Korea)」，但南韓反對；類似情況是東德(East Germany)，他們也想正名為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(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)」，同樣地為西德所反對。

註²⁷ 布倫達治1968年10月24日寫給楊森的信。

此信收藏在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布倫達治檔案室(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-Champaign,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)。

註²⁸ 徐亨曾是中國傑出的運動員，也曾任中華民國海軍艦長。1949年後在香港經營飯店，對於體育事務十分熱心，也相當關心中華民國的發展。由於為人熱誠，樂於助人，加上交際手腕高明，因此深得國際奧會主席和很多委員的友誼，1970年獲選為IOC委員。在位期間，在維護我方於國際奧會的權益上貢獻良多。

結果似乎相當令人滿意，但是隨著 1971 年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之後，整個國際局勢對「中華民國」是不利的，這股勢力也逐漸向國際體壇漫延。以下敘述其演變過程。

一·亞洲運動會被取代(1974 年)

1971 年 3 月，中共參加在日本舉行的第 31 屆世界桌球賽，展開所謂的「乒乓外交」，除了政治上的意義外，也是它重回國際體壇重要的里程碑，下一步就是亞洲運動會。

1973 年 11 月，在伊朗德黑蘭舉行「亞洲運動協會特別理事會」（「亞洲運動協會」為現今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」的前身，以下簡稱為「亞協」），當時日本和伊朗提出所謂之「排我納匪」案，在中共外交的介入下，大會以 38 票對 13 票，5 票棄權，通過提案。（註²⁹）中華民國於是無法參加 1974 年的亞運會。更有甚者，此屆亞運會期間，我方在亞協的許多單項協會也遭到排除，計有：舉重、羽球、射擊、擊劍、自由車、角力、體操、田徑、足球等九項。（註³⁰）換言之，台灣除了在 1974 年亞洲運動會出局外，在亞洲的運動舞台，也將近全部被封殺。

亞協在法理上是國際奧會的下屬單位，因此，國際奧會的態度變得很重要。1974 年 2 月，IOC 執委會特別對亞協「排我納匪」的決定進行討論。會中，委員們鑑於許多亞洲單項運動協會已允許中共參加亞運會，因此同意有條件地加以承認。（註³¹）換言之，我方在亞運會的席次已全然無望。

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亞洲的運動舞台，又得到國際奧會的默許，下一步，自然就是奧運會了。

二·退出蒙特婁奧運會(1976 年)

早在 1969 年，加拿大蒙特婁市向 IOC 提出承辦第 21 屆奧運會的申請時，當時加國外長夏普（Sharp）曾致函 IOC，保證各國代表將可依照 IOC 一般的規定自由進出國境。雖然在 1970 年中共已和加國建交，但是 1975 年 1 月，我方仍收到奧運籌備會的邀請函；1976 年 4 月，收到加國寄來的 ID 卡，（註³²）一切似乎都十分正常。直到 5 月底，IOC 主席基蘭寧（Lord Killanin）才得知加國政府反對中華民國代表團入境，雖然試圖溝通，可惜未獲具體結果。（註³³）7 月 1

註²⁹ 徐亨，〈出席亞洲運動協會特別理事會報告書〉，1973 年 11 月 21 日。

註³⁰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報告，〈一年來在國際體壇奮鬥的經過與今後應有的作法〉，1974 年 11 月 10 日。頁 2-5。

註³¹ 上揭書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報告，〈一年來在國際體壇奮鬥的經過與今後應有的作法〉。頁 4。

註³²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，〈中華民國參加第 2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〉，1977 年 8 月，頁 24~26。

所謂之 ID 卡，是國際奧會所發之身分證明，參加奧運會人員之出入境，可使用 ID 卡，無需該國之簽證。

註³³ Lord Killanin, "My Olympic Years", London, Martin, Secker And Warburg, 1983, pp132~133.

日，基蘭寧發佈消息，指責加國排除中華民國代表團是違反承諾的行為。此一新聞立即引發了包括美國在內的各國輿論抨擊，美國更以退出蒙特婁奧運會為要脅。(註³⁴)

加國政府在各方交相指責下，和 IOC 及我方做了多次的會商，其過程大體可分為兩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(7月10日~12日)，為在 IOC 執委會中的協商：加國政府認為，我方選手若以個人身分參加則可考慮，但不可以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、國旗、國歌，也不能著中華民國代表隊制服；而 IOC 的執委會迫於現勢採默許的態度，並建議我方持奧林匹克旗參加開幕。我方有鑑於此，乃於 11 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此一真象，以爭取外援，果然引起 IOC 委員及輿論對加國的譴責。

第二階段(7月13日~16日)，為在 IOC 年會中的協商：會中 IOC 委員大多支持我方，迫使加國陸續做了五次的讓步。第一次讓步：只同意我國選手在奧林匹克旗、牌下參加開幕式；第二次讓步：同意中華民國選手著制服，在奧林匹克旗、牌下參加開幕式；第三次讓步：同意各國代表團志願持奧林匹克旗幟參加開幕式；第四次讓步：同意我國持奧林匹克旗列隊於希臘代表團之後，各國代表團有自願者，亦可列隊於後參加開幕繞場。四次的讓步都未獲我方及輿論支持。15 日下午，加國做出第五次讓步：同意我方選手可著制服、使用國旗、國歌；IOC 並承諾：此次比賽之記分牌及公報均用“ROC”，且永遠承認我方奧會。惟，加國堅持，在開幕典禮時中華民國奧會所持的名牌，就是不能有“C”字。此時，委員們認為我方應該接受，否則即無法處理。最後大會表決，以 58 票對 2 票 6 票棄權，通過此項建議案。(註³⁵)

此刻，IOC 和加國政府已做最後底線的讓步，停止奧運會是決不可能。當時我方代表研判情勢之後，主張應接受此一決議，理由有二：

1. 使用「台灣」，過去已有先例可循。
2. 參加此屆奧運會，可阻中共入會，並確保會籍。(註³⁶)

為此，我國籍 IOC 委員徐亨先生，特別向國內主管部門請示，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彥士和政務委員周書楷，專程趕到花蓮，向正在視察的蔣經國院長請示，院長指示：「旗、歌、名，三者缺一不可」，(註³⁷)於是宣布退出比賽。

此外，年會期間，國際奧會通過規則 (Rule) 24 條 E 款的修正案：「國家奧會之名稱，必須反映該國之領土範圍及其傳統，而且必須為國際奧會所批准。」(註³⁸) 成為日後 IOC 要求中華民國奧會更改名稱的重要法理根據。

三·國際奧會執委會強行將「中華民國奧會」更改名稱(1976-1979年)

註³⁴ 上揭書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，《中華民國參加第 2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》，頁 27-32。

註³⁵ 上揭書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，《中華民國參加第 21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》，頁 35-40。

註³⁶ 外交部 1976 年 9 月 7 日發給教育部之外 (65) 國三字第 14839 號文。

註³⁷ 筆者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訪徐亨先生之談話記錄。

註³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78th session, MONTREAL" July, 13th-17th and 19th, 1976. p51 and p135.

前述 IOC 為保全中華民國奧會權益的行動，可謂已竭盡心力，我方選擇退出，無疑掌摑國際奧會，從此，IOC 之中，尤其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，開始將「中華民國奧會」視為麻煩製造者，並理解到沒有處理好中國問題，勢必影響往後奧運會的順利進行。然而，衡諸國際情勢，解決中國問題最好的方式，就是讓中華民國奧會更改名稱。以下依序發展的事件，可以看出國際奧會執委會這樣的企圖。

(一) 醞釀

首先，1976 年 8 月，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寫了一封信給 IOC 所有的委員，徵詢對未來發展方向的建言。其中的問題之一，提到「台灣」退出蒙特婁奧運會，所產生政治介入奧運會的困境。(註³⁹) 同時分別致電各國際運動單項總會，徵詢對「中國問題」之意見。(註⁴⁰)

再者，同年 9 月，基蘭寧主席偕日籍 IOC 執行委員清川正二訪問北京 6 天。(註⁴¹)

顯見主席一方面在理解各方意見，另方面也在探詢中共的態度，以尋求解決中國問題之道。

(二) 國際奧會執委會展開行動

經過近兩年的思索，IOC 執委會在主席的領導下，開始進行更改中華民國奧會名稱的行動，並由以下三次的行動來達成。

1. 第一次行動：

1978 年 5 月，IOC 執委會在雅典召開，會中通過下列提案：

(1). 籌組一小型委員會，以研究中國問題。

(2). 執委會要求位於台北的中華民國奧會，在 1978 年 10 月 1 日前，根據會章 24E 之條文更改名稱。(註⁴²)

沒想到這個提案在緊接著的第 80 屆年會，被做成以下的修改：

(1). 通過第 1 點的建議。

(2). 刪除第 2 點。(註⁴³)

根據上述第(1)點的決議，國際奧會組成「3 人小組」來研究「中國問題」，並於 1979 年 3 月由克洛斯(Cross)委員提出報告，內容為：「基於兩岸為不同的實體，建議台北的奧會使

註³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IOC Future Policy", 1977, pp1-57.

註⁴⁰ 中華民國奧會 1976 年 10 月 6 日發給教育部之 (65) 華奧發字第 501 號文。

註⁴¹ 徐亨 1977 年 10 月 13 日函教育部長李元簇信。

註⁴²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IOC Executive Board, ATHEN", May, 13-16th and 18th, 1978, p26.

註⁴³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80th session, ATHENS", May, 17-20th, 1978, p42.

用 “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(Taipei) ”，中共使用 “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(Peking) ”，而且中華民國已表示同意接受這樣的命名。」不過執委會並不同意這樣的建議。(註⁴⁴)

2·第二次行動：

1979年4月，IOC 執委會在烏拉圭的蒙地維歐 (Montevideo) 召開。會中通過下列的提案內容：

- (1). 恢復中國奧會的會籍。
 - (2). 繼續承認位於台北的奧會。
- 有關名稱、歌、旗問題的研究和同意，須儘快的加以完成。(註⁴⁵)

這裡的「中國奧會」(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) 所指者自然為中共，中華民國奧會的旗、歌、名則必須另行研究。這個提案立即交付年會(第81屆)討論，結果大會卻以36對30票修正了執委會的提案：

- (1)·承認位於北京的中國奧會。
- (2)·繼續承認位於台北的中國奧會。

有關雙方的名稱、歌、旗、憲章，必須詳細研究及同意，並應及早解決。此議案交由主席和執委會處理。(註⁴⁶)

這個決議和執委會的提案大不相同，雖然給予我方奧會和中共奧會的對等地位，也符合奧林匹克精神，但是卻不符合於國際現勢，因此基蘭寧在獲知此一結果之後，當下表示：「這是一個錯誤的決議」。(註⁴⁷)

3·第三次行動：

基蘭寧深知上述年會的決議斷不可行，於是在1979年6月召開的執委會中表示：「此次在美國舉行的冬運會，美國官方表示不接受台灣的國旗、國歌、國名，台灣的參賽問題全依IOC的決定而行。…許多國家已不接受台灣的國旗、國歌、國名，…台灣用『台北』之名較為兩岸所能接受」。並於會中做出以下的提案：

- (1). 批准位於北京的中國奧會之承認，並使用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的名稱。
- (2). 維持對位於台北的中國奧會之承認，使用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的

註⁴⁴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IOC Executive Board, LAUSANNE”, March, 9-10th, 1979, pp28-32 and Annex.

註⁴⁵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IOC Executive Board, MONTEVIDEO”, April, 3rd, 4th, 6th, 1979, pp2-46.

註⁴⁶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“81st session, MONTEVIDEO” April, 5-7th, 1979, pp29-39.

名稱，其歌、旗必須不同於現今中華民國所使用者。(註⁴⁸)

上述的提案只是執委會的建議案，必須提交年會表決才能生效，但是在1980年2月冬季奧運會之前，已經沒有會期可供確認，因此主席就利用1979年10月於日本名古屋(Nagoya)召開的執委會，通過以「通訊投票」的方式來表決前次執委會的提案。其內容如下：

- (1). 主席對中國問題做一通訊投票。
- (2). 委員之選票在1979年11月25日前寄回IOC。(註⁴⁹)

通訊投票結果：62票贊成，17票反對，2張廢票，通過執委會的提案。在145期11月份的「奧林匹克觀察」(Olympic Review)中刊登為：

- (1). 中共奧會為「中國奧會」(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)，其旗、歌、徽、憲章合格。
- (2). 在台北的奧會為「中華台北奧會」(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)，其旗、歌、徽、憲章必須修改，並在1980年1月1日以前提交IOC執委會同意。(註⁵⁰)

約言之，國際奧會執委會透過二次失敗的提案後，最後使出「通訊投票」的方式，終於讓主席的意志遂行。就基蘭寧而言，如果未妥善解決中國問題，勢必影響往後奧運會的順利進行。欲除「中華民國奧會」的堅決意志，是可理解

四·反擊、重啓協商與奧會模式的簽訂(1979-1981年)

(一) 中華民國奧會的反擊

我方在通訊投票完成之前，就已經知道情勢不妙。為此，中華民國奧會和徐亨於11月15日向IOC所在地法院提出訴訟，控告執委會之決定為違反會章。為免法院審理太慢，又於12月6日，向法院提出假處分，旨在停止IOC通訊投票效力之繼續，俾在法院判決之前，保障我方參加1980年冬季奧運會之權利。另一方面，國際奧會也於1980年1月7日，向法院申請裁定我方之控告為無效。同年3月18日，法院裁決：IOC之申請無效；我方奧會對IOC的控告無效；假處分申請無效；徐亨控告IOC勝訴，IOC必須賠償徐亨500法郎之訴訟損失。(註

註⁴⁷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81st session, MONTEVIDEO" April, 5-7th, 1979, p39.

註⁴⁸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IOC Executive Board, PUERTO RICO", June, 26-29th, 1979. pp31-34.

註⁴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IOC Executive Board, NAGOYA", October, 23-25th, 1979, pp31-33.

註⁵⁰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Olympic Review", November, 1979, NO.145, p626 & 629.

⁵¹⁾ 簡言之，我方雖然在訴訟上獲得部分的勝訴，但是仍然不能改變IOC的決定。

1980年2月，IOC第82屆年會在美國的寧靜湖（Lake Placid）召開，會中對「通訊投票」的結果加以確認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上述徐亨提出對國際奧會提出訴訟，因此，基蘭寧擬於大會中將徐亨除名，以及通過會章的修改。結果除名之議未獲大會通過，部分會章條文的修改則獲得同意，其中有關我國地位的部分規則如下：

- (1). 所有有關參賽者的國旗、國歌、國名之文字，一律改成代表團團旗、團歌、團名。
- (2). 國家奧會使用之旗、徽，必須提執委會同意。（註⁵²）

表示IOC有意將「國家」的意味加以淡化。此一條文，也成為日後簽訂「奧會模式」的重要依據。

1980年4月21日，我國依上述年會之決議，將國旗及奧會標誌檢送IOC執委會審核，但未獲任何實質回答。（註⁵³）只在5月份的「奧林匹克觀察」刊示：「台北的奧會未被IOC邀請參加莫斯科奧運會」（註⁵⁴）6月IOC執委會暫停對中華民國奧會的承認。（註⁵⁵）因此，我方奧會已沒有資格參加1980年的莫斯科奧運會。

同年7月IOC的莫斯科年會，並未討論「中國問題」。（註⁵⁶）但於同時舉行的「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」中，卻出現單項會籍的危機，其大致情形為：手球部分，接受中共入會，建議我方改名為「中華台北手球協會」，旗、歌方面則未提及；游泳部分，提案接納中共，並要求我方改名，及限制旗、歌；自由車部分，我方暫時接受了「中華台北自由車協會」的名稱。另外射擊、田徑、射箭、足球也都被變相的中止會籍，（註⁵⁷）顯示各國際單項總會有追隨國際奧會決議的傾向，情況對我並不樂觀。

（二）重啓協商

上述國際奧會的決定，已經成為定局，但是1980年新任的薩馬蘭奇（Juan Antonio Samaranch）主席則開啓另一道協商之門。

1980年7月，IOC第83屆年會在蘇聯莫斯科召開，會中薩馬蘭奇獲選為主席，隨即商請國際足球總會會長哈維朗治（Havelange）和徐亨見面，並達成下列協議：

- (1). 徐亨同意將訟延期四個月（到12月1日止），在此期間，IOC應就名古屋決議案加

註⁵¹ 譚龍珠，呂家偉，〈奉獻的人生〉，《慶賀徐亨先生七秩華誕—奉獻的人生》，台灣日報社，1982年11月。頁239-243。

註⁵² 上揭書，譚龍珠，呂家偉，〈奉獻的人生〉，《慶賀徐亨先生七秩華誕—奉獻的人生》，頁248--249

註⁵³ 我國奧會主席沈家銘1980年7月9日給基蘭寧的信。

註⁵⁴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Olympic Review", May, 1980, No. 151。翻開第2面，無頁碼。

註⁵⁵ 徐亨，1980年7月，〈出席國際奧會第83屆年會經過〉，中華奧會內部文件。

註⁵⁶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"83rd session, MOSCOW", July, 15-17th, 1980. p2.

註⁵⁷ 中華民國奧會1980年8月27日發給教育部之（69）華奧發字第291號文。

以檢討，以覓解決辦法。

(2).IOC同意我方奧會名稱改為「中華台北奧會」，並由IOC年會通過決議案，規定今後奧運會僅用奧林匹克之旗、歌，各國奧會使用之旗、歌不再為其本國之國旗及國歌。(註⁵⁸)

同年9月29日，徐亨和薩馬蘭奇在洛桑會面，行前徐亨得到政府的指示：

(1).我應請國際奧會撤銷名古屋決議。

(2).國際奧會應通過法案規定今後奧運使用之旗、歌均為各國奧會之會旗、歌，而非各國之國旗、國歌。

(3).我奧會名稱可改為「台北中華奧會」或「中華台北奧會」。

(4).在國際奧會憲章新規定下，我可考慮使用我方奧會現有會徽作為將來參加奧運之旗幟。(註⁵⁹)

29日之會談中，薩馬蘭奇對撤銷名古屋決議一點，並未表示意見，但謂我方所送審查的「徽」中有國旗標誌，則仍有商榷之必要。(註⁶⁰)30日，薩馬蘭奇提議：我方之「徽」中原有的國旗標誌，似乎可以改為黨徽，但為徐亨所拒絕。31日，薩馬蘭奇再度提「徽」的建議，希望徐亨回國向政府勸促，並表示在徐亨退休後，可推薦接替人選。(註⁶¹)

同年12月3日，徐亨再度到洛桑會見薩馬蘭奇。4日，薩馬蘭奇交給徐亨一封信，其中提到：只要接受IOC的條件，其保證將助我方恢復所有國際運動總會及奧會的會籍，並且和其他國家奧會的地位平等。(註⁶²)

(三)協議的簽訂

薩馬蘭奇上述保證我國和其它國家奧會地位平等云云，正符合我方追求「平等待遇」的立場，應是我方政府同意接受「奧會模式」的重要因素。於是，1981年1月，行政院「奧會問題執行小組」決定：仿照各國奧會通例，另行設計足以代表我奧會之新「徽」，再與國際奧會賡續洽商。(註⁶³)此所謂之「新徽」，成為現今中華台北奧會所使用之梅花旗的由來。協議的成形也在此刻初步敲定。

1月26日，徐亨、丁善理、李炎到洛桑會見薩馬蘭奇，商談結果：薩馬蘭奇同意我方的新「徽」；並依IOC 82屆年會修改之憲章精神承認我國奧會，(筆者按：此一「精神」強調各「國家奧會」地位平等，這和前文所述之名古屋執委會，片面要求我方改名之決議是不相同的)。我方則同意改名為「中華台北奧會」，並撤回訴訟。(註⁶⁴)同年2月21、24日，我方奧會和薩馬蘭奇在美國洛杉磯會商，對雙方協議的內容，就實質的條文逐條加以討論，並提交24日下午的執委會通過。(註⁶⁵)最後於3月23日，和薩馬蘭奇在瑞士洛桑總部，舉行隆重

註⁵⁸ 徐亨，〈出席國際奧會第83屆年會經過〉，1980年7月，中華奧會內部文件。

註⁵⁹ 徐亨，1980年，〈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〉，中華奧會內部文件。

註⁶⁰ 徐亨，1980年，〈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〉，中華奧會內部文件。

註⁶¹ 徐亨，1980年，〈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〉，中華奧會內部文件。

註⁶² IOC主席薩馬蘭奇SAMARANCH，1980年12月4日函徐亨之Ref.No:10158/80號文。

註⁶³ 中華民國奧會1981年2月10日發給教育部之(70)華奧發字第039號文。

註⁶⁴ 中華民國奧會1981年2月10日發給教育部之(70)華奧發字第039號文。

註⁶⁵ 我國奧會1981年2月27日發給教育部長朱匯森之(70)華奧發字第050號文。

的簽約儀式，隨後安排一個午餐會以資慶祝，(註⁶⁶)「奧會模式」乃告定案。

補充說明的是，有關代表團團歌部分，由於協議的內文並未提及，後來因 1984 年奧運會將至，1983 年才由 IOC 向我方提起，並要求於 4 月 15 日以前提交。當時我方曾試圖爭取使用「國歌」，(註⁶⁷)但因 IOC 的反對，只好以「國旗歌」送交。再者，怕歌詞內容不被同意，張彼德先生還譜以新的歌詞，(註⁶⁸)後來因奧運會只奏曲而不唱詞，才略過這一段史實。可見當時委曲求全的窘境。

總之，「奧會模式」的簽訂，是由薩馬蘭奇的刻意促成，和高明的協調手腕，加上我政府態度的軟化，終於達成共識，為糾葛近 30 年的「中國問題」暫時劃下句點。

伍·結論

中華民國奧會在國際奧會的名稱曾被多次變更。1949-1960 年間，延續 1949 年以前的舊稱，為「中國奧會」，1954-1958 年間，還與中共在 IOC 中同時並存為兩個中國奧會；1960-1968 年間，因為中華民國治權不及全中國，被國際奧會逕行更名為「台灣奧會」，旗、歌則未受限制；1968 年，趁北韓正名之勢，成功「正名」為中華民國奧會，並延用至 1980 年。

「正名」後的中華民國奧會並未承平太久。1971 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，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逐漸受到擠壓，國際體壇亦同。1974 年，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運會的席位；1976 年，在加拿大政府只同意我方以台灣名義參賽下，宣布退出蒙特婁奧運會；1976-1979 年間，基於現實考量，IOC 執委會強行更改中華民國奧會名稱，並限制國旗、國歌的使用；1980 年，國際奧會因為中華民國奧會不接受更改名稱的決議，因而中止其承認；1981 年，在新任 IOC 主席的協調下，基於保證中華台北奧會與其它國家奧會地位平等的承諾，雙方簽訂協議，俗稱「奧會模式」。

奧會模式的形成，基本上是國、共爭奪「一個中國」代表權的延伸。略不同於國際政治的是，國際奧會主張政治不涉入體育，因此，在某種程度上，延遲了政治上的效應，但仍不脫其脈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1971 年之前，儘管中共在國際奧會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力，IOC 還是做出更改我方名稱為「台灣」的決定，但是國民黨政府顯然沒有思考這樣的現象。1971 年以後，儘管聯合國的殷鑑不遠，國民黨政府還是在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時，因為禁止使用「中華民國」名稱而選擇退出。1981 年退無可退，寧願使用「中華台北」也不願使用「台灣」。因此，形成奧會模式的歷程，可謂具體而微地體現過去國民黨政府一個中國政策、漢賊不兩立，以及懷抱虛幻的中華民國等心態，一再以自我麻醉的方式來欺騙自己，並以此強求國際社會的支持，聯合國如此，在國際奧會亦然。

註⁶⁶ 譚龍珠，呂家偉，〈奉獻的人生〉，《慶賀徐亨先生七秩華誕－奉獻的人生》，台灣日報社，1982 年 11 月。頁 266。

註⁶⁷ 民生報，1983 年 1 月 22 日。

註⁶⁸ 張彼德之會歌詞曲稿，未註明日期。

當時所填的歌詞為：奧林匹克，奧林匹克，無分宗教，不論種族，為促進友誼，為世界和平，亞洲青年，聚會奧運。公平競賽，創造新紀錄，得勝勿驕，失敗亦毋緩，努力向前，更快更遠，奧林匹克永光輝。努力向前，更快更強，奧林匹克永光輝。

奧會模式簽訂之後，雖然改稱各「國家」為「代表團」，但是只有台灣不能使用相同於國家的標幟，因此，它是一個形式平等，但實質歧視的協訂。我們應該譴責國際奧會的錯誤或霸道嗎？從本文的研究結果來看，個人認為：情緒上可以理解，理智上則待商榷；只有反躬自省，回歸真實的台灣，才能成就正常而有尊嚴的國家。